

关于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产品销售文件的公告

尊敬的投资者：

宁银理财将于近期调整宁银理财宁欣固定收益类半年定期开放式理财 31 号产品（产品代码：ZGK2130031）销售文件相关要素。销售文件主要调整涉及产品说明书、产品投资协议书、产品风险揭示书，具体如下：

一、产品说明书相关调整如下：

- (1) 完善“一、重要说明”项下的相关表述。
- (2) 产品托管费调整为 0.01%（年费率），对应调整“二、产品要素”中“产品费用及税收规定”，“六、产品费用、收益及税收说明”中“4、托管费”中相关表述。
- (3) 优化“二、产品要素”项下“其他”的相关表述
- (4) “三、产品投资管理”项下，调整“（一）投资范围”相关表述，明确本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工具、质押式和买断式债券逆回购、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和非标准化债权资产等；二是权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股票、ETF、公募资产管理产品等；三是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大宗商品、金融衍生工具(如场外期权、收益互换等)、商品型基金等。以及通过其他具有专业投资能力和资质的受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所投资的前述资产。
- (5) 完善“十一、特别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

二、投资协议书相关调整如下：

(1) 调整“第一条 重要提示”项下的相关表述”。

三、风险揭示书相关调整如下：

(1) 新增表述“理财产品过往业绩不代表其未来表现，不等于理财产品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特别提示：投资范围相关调整仅为表述优化，不涉及投资范围实质调整，产品整体组合风险不高于原组合风险水平，产品评级仍维持 PR2（通过代理销售机构渠道销售的，理财产品评级以代理销售机构最终披露的评级结果为准）。

上述产品说明书相关要素调整中(2)、(4)项将于2024年11月27日(含)起生效，其余要素调整将于2024年11月15日(含)起生效，最终调整后的销售文件请以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公布为准。若您对上述调整事项有异议，根据销售文件约定，可于2024年11月15日至2024年11月26日之间提交赎回申请，相关赎回申请将在2024年11月27日确认。若您在上述期限后继续持有本产品，视同接受公告内容。

如有任何疑问，可详询以下销售机构各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方式咨询其客服热线。

机构名称	客服电话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400-099-5574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74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61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33
华侨银行有限公司	40089-4008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27
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731-96511
九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316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95327
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1961200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6067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020
中信百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618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5559

宁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3 日